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

- 藍色申請表格副本；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歐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可供查閱：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凌振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就香港適用法規及法例發出的函件；
- 北京市天銀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就中國法律發出的法律意見；
- 公正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澳門法律發出的法律意見；
- Moisson Legal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澳大利亞法律發出的法律意見；
- Cambodia Legal Affairs Office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柬埔寨法律發出的法律意見；

- Cheok Advocates & Solicitors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汶萊法律發出的法律意見；
- Yulchon LLC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就韓國法律發出的法律意見；
- Raja, Darryl & Loh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就馬來西亞法律發出的法律意見；
- Dherakup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Lt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泰國法律發出的法律意見；
- Straits Law Practice LLC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新加坡法律發出的法律意見；
- Koemala & Partners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就印尼法律發出的法律意見；
- Davis LLP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就加拿大法律發出的法律意見；
- DLA Piper Middle East LLP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就阿聯酋法律發出的法律意見；
-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以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